

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日

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7 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规划，确定了《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财务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，确定了《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总结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总体状况，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总体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[2017]11015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及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爱香律师、胡延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盈科(郑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